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6-SZRQ-G2026-0016

甲　　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陆莹

联系电话：（0512）65251813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南路81号

乙　　方：苏州市菜鲜惠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闫青松

联系电话：15862321966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龚塘路228号31幢1层

根据苏州睿乔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招标编号JSZC-320506-SZRQ-G2026-0016政府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就此次中标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如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服务期限：一年，2026年1月23日至2027年1月21日或实际结算总金额达到预算总金额为止（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

二、费用及结算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预算总金额）为<u>大写：肆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4385000.00）</u>。

2、合同价格：

（1）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上公布价格的食材品类：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上公布的最新“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1-12%）；

（2）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上未公布价格的食材品类：根据大型超市当日零售价格×（1-12%）。

（3）本项目乙方的中标优惠率为：12%

3、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供货价格每月结算一次。所有货物均按实结算，不可超合同（预算）总金额。（关于项目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可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但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具体实施要求按苏财购【2020】52号：一、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的相关规定。）

4、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5、付款方式：银行转帐或数字人民币。

6、乙方银行开户信息：

乙方账号名称：苏州市菜鲜惠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1379200000934

银行开户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角直支行

三、招标项目内容：

（一）配送内容

主要包括食堂所需的蔬菜、肉类、水果、家禽、鲜蛋、水产、豆制品、冻品、调味品、乳制品、水果、粮油、面粉等及其他。具体采购类别及数量以食材实际采购情况为准。

（二）质量标准（如遇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1、大米配送标准：新大米（国标一级），必须符GB/T 1354-2018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签上应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验收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

2、面粉配送标准：面粉级别为特一级，必须符合GB1355-1986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签上应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验收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

3、食用油配送标准：非转基因食用油，必须符合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签上应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验收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

4、肉类(排肉、精肉，牛肉等)质量要求：用冷鲜肉品牌产品，猪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酱、猪蹄、鲜猪肝等。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

应，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并且每方肉上必须盖有屠宰场的检验检疫章，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5、家禽类质量要求：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必须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并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

6、冰冻类（家禽冻品如：鸡腿、鸡翅、鸡尖等；其他如贡丸、香肠、青豆、玉米、毛豆仁等）质量要求：乙方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7、蔬菜类质量要求：所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不腐烂变质，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提供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产地合格证明，且污染物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

8、水果类质量要求：按照甲方提出的品名、产地、等级、规格、包装等要求供应水果，保证水果光洁新鲜、无斑点、无畸形、无伤果、无烂果、无病虫害、无严重机械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质量要求。

9、豆制品质量要求：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

10、水产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013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GB 1964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11、调料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12、鲜蛋、乳制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13、干货类要求：外观：干货类食材应具有正常的外观，色泽均匀，无霉变、虫害、破损、污染或其他外观异常，要求无异物、杂质，食材应具有正常的气味，无异味、发霉味、腐败味、焦味或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的气味，需具备符合标准的质地和口感，有 1 年

5、因配送过程中出现人身等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验收标准及要求：

1、乙方交货时应同时附上打印的采购订单明细表并加盖乙方公章或送货章（配送章）。明细表上应明确每项采购物品对应期限的单价以及甲方所需的相关信息。

2、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食堂的验货数量为准。

3、质量方面要求：在供货期间，若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4、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法规定的食品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发生一次因卫生质量问题而退货或换货，乙方向甲方赔偿该批次涉事货物采购价的两倍，该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2、乙方必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照，且经营状况良好。

3、乙方在供货时严禁提供以下食品（包括但不限于）：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食品、品牌、规格、数量和质量要求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不按规定时间及地点送达的，将罚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5、如乙方不按规定结算，擅自涨价，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涨价部分金额。

6、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甲方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甲方食堂所用食品按采购文件采购范围全部由乙方供应，甲方在协议期内一般不得

另行采购。(特殊情况除外)

8、甲方在下月向乙方付清前一个月发生的货款，不得拖欠。

9、甲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及食品验收制度，向乙方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检验报告，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10、若甲方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乙方须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应急预案执行，并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能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11、因重大责任事故（包括发生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责任事故），取消配送资格的乙方，不得继续为甲方提供所有物质的配送，已签订的合同双方协商解除。

12、甲方、乙方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3、如有未尽事宜，则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决定。

五、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以上条款或有以下情况发生，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

(1)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擅自提价等失误，经指令整改后还屡有发生；

(2)因商品质量问题退换三次或供货迟到三次及其以上；

(3)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

(4)在招投标中乙方存在借资质进行招投标行为的。

甲方行使终止或解除权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如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在三十日内完成货款结算，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须进行网上公示。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监管部门一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2026年 1月 20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冯青松

2026年 1月 22日

附件：考核要求：

1、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具体详见附件《配餐服务月考核表》。考核项目总分低于60分，则扣除人民币500元，作为处罚，以示警告。

（1）乙方在上级部门检查中不合格受到处罚，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200元。

（2）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乙方所配送甲方的食材，必须是通过严格筛选的，食材要新鲜、安全，若在配送过程中，出现2次不合格情况，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500元，以示警告。

（4）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如若因为特殊因素，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的视为不合格，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处理方案，出现2次不合格情况的，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500元，以示警告。

（5）原材料进货单据必须齐全，单货相符，货物出入库手续完备，甲方会不定时的抽查乙方上述单据情况，若完善结果中，出现2次不合格情况的，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500元，以示警告。

（6）配送货物单据，必须齐全，包括检测报告、送货单等，若一月累计出现3次不合格情况的，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500元，以示警告。

（7）原材料乙方，索证需要齐全，甲方会不定时的抽查乙方索证情况，若抽查累计出现3次不合格情况的，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500元，以示警告。

月度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评价制度				
		优	良	中	可	差
1	食材新鲜度、无腐败变质食品（蔬菜、肉类、水果、家禽、鲜蛋、水产、豆制品、冻品、调味品、乳制品、水果、粮油、面粉等及其他）					
2	配送准时度(按照规定时间，将货物送达)					
3	服务态度（售后服务）					
4	原料进货单据齐全，单货相符，货物出入库手续完备					
5	配送货物单据是否齐全（检测报告、送货单等）					

6	原料厂商索证资料是否齐全					
考核结果：1、通过以上评分，该乙方的综合得分： 2、该乙方应处于的等级：A,100 分（含）以上、B，100-60 分（含）、C，60 分以下（月考核 60 以下不合格） 特殊说明:优，20 分、良，15 分、中，12 分、可，10 分、差，8 分						

注：

（1）月度考核得分 100 分及以上为优秀。

（2）月度考核得分不满 100 分，但大于 60 分（含 60 分），责令乙方整改并提供书面整改报告。

（3）月度考核连续三个月低于 6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